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保〔2022〕61号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点多、面广、量小、处置难等问题，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督促小微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防范环境管理风险，提升我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水平。

二、试点单位、时间及范围

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企业。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本次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限1家，试点单位的选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毋滥、优胜劣汰”原则。

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报名通过安溪县政务网站通告。若有多家申请单位，我局将根据申请单位试营条件，公开选择条件较为成熟的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拟试点单位经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确定后，按要求在3个月内办理项目环评等有关手续，完成项目建设。

本次试点覆盖范围为安溪县凤城镇、城厢镇、尚卿乡三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试点单位在安溪县设置2个危险废物收集点，其中凤城和城厢镇设1个收集点（贮存场所面积不少于300m²），尚卿乡设1个收集点（贮存场所面积不少于200m²）。

试点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溶剂等）、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等）；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涂料；漆渣漆泥；油墨渣等）；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粘合剂；废树脂等）；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废空桶；废空气滤芯；废劳保手套抹布等）。

试点时间为试点申请获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试点单位要求

试点单位负责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承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环境保护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区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2. 试点单位应与参与收集的每家小微企业签订收集协议，向小微企业说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置利用情况，采用纸质或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建立台账，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全过程可追溯。

3. 试点单位向小微企业收取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费用，按照市场价格调节机制收取，收费方式由企业自行协商。

4. 协助小微企业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申报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

5. 鼓励试点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发现小微企业存在任何不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问题，第一时间指导企业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安溪生态环境局报告。

6. 试点运行期间，需每月向安溪生态环境局报送运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收集情况，贮存情况及转出情况等。

7.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不得跨县收集，收集种类应涵盖试点区域所有危险废物，但不得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或剧毒性的危险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

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二）小微企业要求

将危险废物交给试点单位的小微企业必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认真履行与试点单位的协议内容，配合试点单位的统一管理服务，指定专人与试点单位对接，负责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各项工作。

2. 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及时收集、分类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3.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档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移情况。

4. 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其他危废管理标准和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工作。若发现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过程中任何不符合规范化管理的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告。

四、试点程序

（一）试点申请

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报名通过安溪县政务网站公示。有试点意向的企业可按要求向我局提交报名材料。

（二）试点初筛

根据试点单位报名情况，我局将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资料、现场进行评估和初筛，研究确定1家条件较为成熟的企业作为试

点单位。

（三）复核审核

将拟试点名单及试点材料（含试点单位名称、项目建设地点、规模、进度安排等）报送省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确定。试点单位应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确认通过后，于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环评审批、项目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竣工验收等有关手续。

五、环境管理制度

（一）试点单位须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受意向书或者协议书，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或转移至无资质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80%。

（二）试点单位应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遵守危险货物运输规定，采用防扬散、防溢漏的密闭车辆收集运输。

（三）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 台账记录制度。试点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全过程内部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如实填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表，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2. 人员培训制度。试点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包括针

对各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使受训人员能够有效应对紧急状态。要求受训人员熟悉：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监测设备的程序、通讯联络或者警报系统、火灾或者爆炸的应对等。

3. 环境监测制度。试点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保存原始记录。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4. 技术服务要求。试点单位应深入产废企业各个环节，开展技术支援服务，帮助产废企业建章立制，对产废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培训，确保其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应及时清运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减少产废企业库存压力。

5. 应急服务要求。试点单位应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危废行政代处置服务，配合我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产生、行政执法查扣、产废企业超期贮存的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负责试点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试点期间每季度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 试点单位：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突发事故应急措施，按照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经营活动，参照危废处置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要求，确保收集、运输、贮存和转移全过程的安全可控，信息公开并接受公众的监督；

（三）产废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危废临时储存点，如实记录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

（四）退出机制：建立考评机制，由我局制定对试点单位的考评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试点期间累积二次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试点资格。对因试点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运营不规范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将取消试点资格。试点单位计划主动退出试点工作的，应该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我局，我局将另行选定试点单位。未提前三个月告知退出试点计划的，将追究试点单位法律责任。

附件：1. 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2. 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书
3. 申请试点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附件 1

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一) 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并有3年以上环保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二) 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应满足项目贮存量要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运。

(三) 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

(四) 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五) 选址必须在工业园区，位于地面一层。离地表水体及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严格按环评要求执行。

(六) 试点单位遵纪守法，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

附件 2

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书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公司）志愿参加安溪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向贵局提出试点申请，我单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贮存场所地址：

场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试点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材料名称	是否已提交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 环保“三同时”验收材料		
4. 委托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		
5. 转移车辆和包装工具的证件、照片、污染防治措施		
6. 一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或化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劳动合同		
7. 贮存场所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照片、视频监控、称重等		
8. 环境监测措施 (环境监测方案及备案意见)		
9. 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意见		
10. 其它		
备注：1. 以上材料各提供 1 份，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核。		

